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人。彭涛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李晓澜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柳兴刚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孙从程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齐海峰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2022 年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费用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2 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王少飞、潘爱玲、李维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冰冰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目前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 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6 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重庆众合智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工程"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工程

2、招标人: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金额:97,958.817504 万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15 号线分一期、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起于九曲河东站,终点两江影视城站,线路全长约 38.73km,其中地下线 34.31km,明挖段 0.96km,高架线 3.46km,设站 14 座均为地下站,换乘站 7 座,设九曲河控制中心 1 座,设九曲河、铜锣山 2 座停车场,配属 19 列 6 编组列车;二期工程起于曾家站,东至九曲河东站(不含),线路全长约 33.0km,设站 11 座,其中高架站 1 座,其余均为地下站,换乘站 9 座,设张家湾车辆基地 1 座,配属 15 列 6 编组列车。本项目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拟与相同列车制式的轨道交通、市域线互联互通运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采用公司完全自主可控的 BiTRACON CBTC 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是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迄今为止获得的最大单体订单,彰显了公司已成长为行业领先的自主化信号企业。截至公告日,本年度智慧交通领域累计中标金额 14.22 亿元。

2、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3、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示期已结束,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 万元 - 21000 万元	亏损:5921.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3.96% -4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500 万元 - 19500 万元	亏损:3973.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24% -590.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股 - 0.11 元/股	亏损:0.03 元/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7 月-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71.63 万元 - 9871.63 万元	亏损:2562.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8.20% -4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81.51 万元 - 9481.51 万元	亏损:1630.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7.49% -681.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 元/股 - 0.05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精密制造端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267 人调整至 26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708.3983 万份调整为 8,695.7711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0,000 万份调整为 9,987.372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3-06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徐洋、程晔和徐小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6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95.7711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行权价格为 2.4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06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徐洋、程晔和徐小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型腔")因经营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十一家机构以现金方式对广州型腔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型腔 153.95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分别转让 76.97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至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广州型腔原股东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本次增资行使了优先认缴权,公司及广州型腔其他股东将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型腔注册资本将由 3,079.1392 万元增加至 3,860.8984 万元,公司持有广州型腔股权比例将由 11.3668%下降至 5.0777%,广州型腔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王某策等 29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32,750,362.96 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王某策等 29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 131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4,906,679.7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1,429.10 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一)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王某策、王某道等 30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王某策、王某道等 30 人

(2)被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32,750,362.96 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 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王某策等 29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除王某策等 29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 476 名投资者(含本次新增 30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 6,023.54 万元人民币,前期已有 325 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4 月 1 日、5 月 9 日、6 月 10 日和 8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9、2023-024、2023-054)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和判决,公司与丁某等 130 名原告达成调解,同时与李某诗的案件已判决结案,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苏 01 民初 282、284-286、288-290、292、293、295-298、300、306、310、313、316、348、349、351、352、424、485、487、490-493、496、520-522、524、541、550、551、557-559、562、566、2205、2207、2208、2724-2731、2733-2735、2737-2739、2741、2742、2745、2747-2750、2752-2757、2798-2800、2802-2807、2809、2808、2810、3003、3035-3037、3039-3042、3044-3051、3057、3058、3060-3066、3068-3070、3126、2758、2759、2766、2774、2776-2778、2782-2791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 民初 3924 号],具体内容如下:

1、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赔偿丁某等 130 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893,990.24 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合计 82,622.20 元,减半收取 41,311.10 元,由公司负担。

2、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某诗各项损失合计 12,689.46 元;

(2)驳回原告李某诗的其他诉讼请求;

(3)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18 元。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 131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4,906,679.7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1,429.10 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7 起,涉及总金额约 1,75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明细和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 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

2、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惠康")持有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惠医药")51%股权。鉴于首惠医药连年亏损,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中亏损子企业治理以及对于"两非""两资"资产清退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嘉林惠康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 1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首惠医药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林惠康不再持有首惠医药股份,首惠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收益(此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最终数据以成交价格及审计机构审计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将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披露标准,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首惠医药 51%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尹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东 19 幢 2 层
注册资本	98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8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零售业
股东情况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51%; 北京三和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49%; 尹鲲 0.51%。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首惠医药与台湾国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总代理协议书》,国光生物授权首惠医药作为其疫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排他唯一的总代理,负责市场开拓、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事宜,主要产品为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86.49	3,220.81
负债总额	21,174.24	16,443.98
应收款项总额	8,463.39	1,167.49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净资产	-11,387.75	-13,223.1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471.69	-403.33
营业利润	-10,195.57	-2,106.45
净利润	-11,008.79	-1,8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0	1,572.04

注:2022 年及 2023 年 1-7 月财务数据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首惠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

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中京民信出具的《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385 号),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首惠医药资产账面价值 3,220.81 万元,评估值 3,221.00 万元,评估增值 0.19 万元,增值率为 0.01%。负债账面价值 16,443.98 万元,评估值 16,443.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3,223.17 万元,评估值-13,222.98 万元,评估增值 0.19 万元,增值率为 0.00%。

(五)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及借款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嘉林惠康与首惠医药签订《借款合同》,嘉林惠康累计向首惠医药借款 40,265,609.46 元,截至目前首惠医药累计还款 14,430,886.12 元,尚欠款 25,834,723.34 元。

为保障嘉林惠康上述借款的收回,首惠医药与嘉林惠康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首惠医药将其人民币 76,351,039.66 元对各疾控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嘉林惠康,并已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此外,嘉林惠康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中双方达成和解。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嘉林惠康累计向首惠医药提供借款 4,026.57 万元,首惠医药已偿还 1,443.09 万元,尚余 2,583.47 万元尚未偿还,嘉林惠康有权对首惠医药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首惠医药需按《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还款义务。

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六)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光生物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首惠医药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宣布解除双方的《总代理协议书》,终止与首惠医药的代理协议。

3、公司持有的首惠医药 51%股权权属清晰。首惠医药于 2022 年 5 月与国光生物签订了关于疫苗的《订货合同》,因部分货款未支付被国光生物起诉,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经国光生物申请法院已冻结首惠医药部分银行存款账户。

4、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标的公司股东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函。

四、交易价格及主要摘牌条件

(一)交易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首惠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22.9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本次拟转让的首惠医药 51%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 1 元。

(二)主要摘牌条件

除一般性要求外,对摘牌方不设其他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公司已制定《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2、本次交易预计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自嘉林惠康收购以来,因环境等原因导致流感疫苗接种量减少、批签发检测滞后等原因,流感疫苗市场销售困难,销售规模不及预期,首惠医药于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亏损,并失去了主要产品的代理权,主营业务发展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综合首惠医药经营现状及面临的诉讼风险,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亏损子企业治理以及对于"两非""两资"资产清退的要求,因此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处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惠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置股权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原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与处置价款差额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产生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收益(此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最终数据以成交价格及审计机构审计数为准)。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瘦身健体,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3、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德义制药有限公司 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医药研发主业,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义制药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780 万元收购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持有的公司合营企业德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义制药")18%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德义制药 73%股权,德义制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预计将使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约 7,800 万元投资收益(此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26 层 13 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26 层 13 室

5、法定代表人:谭昕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403313A

8、主营业务:汉义生物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以工业大麻在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领域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以及商业化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汉麻集团工业大麻全产业链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平台、工业大麻产业链中生物制药领域重要战略的子公司,其承担着推动工业大麻在医药领域发展的艰巨使命。汉义生物以大麻素药物开发为核心,积极开展原创性研究工作,已在大麻素抗癫痫、抗抑郁、治疗阿尔兹海默症和帕金森综合征等多个难治性疾病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截止目前,汉义生物在大麻素新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已申请国内外百余项专利,在工业大麻大健康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9、主要股东: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汉麻生物有限公司(Hanma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义制药 18%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义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杜业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明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 1-2 幢 2 幢单元 9 层 916 室
行业	医药制造业